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驻所武警中队执勤设施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NJCC-2025019CG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驻所武警中队执勤设施完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9号华新大厦11楼（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CC-2025019CG
2. 项目名称：驻所武警中队执勤设施完善项目
3. 预算金额：30.5 万元
4. 最高限价：30.5 万元
5. 采购需求：驻所武警中队执勤设施完善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30 个日历日完成交付及安装调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4年度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注：本次采购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线上购买，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个人身份有效证件复印件扫描件、单位介绍信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545311734@qq.com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3. 售价：1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4日9:30

2.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南京市公安局南院招采中心开标室（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

3.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供应商名称。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4.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 采购方统一组织现场勘察,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 在随后的采购中, 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 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 供应商只须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 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

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安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 1 号

联系人：王警官

联系电话：025-84420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 9 号华新大厦 11 楼

联系人：邝工

联系电话：158506133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邝工

电话：15850613346

以上公告内容若有变更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如未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货物、工程**”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货物、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40%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最低收费为3000元。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或非打★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本项目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货物、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承担的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

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代理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20.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招标代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月上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1)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 2 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21.2.2.6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4 款执行。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方案、商务。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供应商质疑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代理组织的采购活动。

22.5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

2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6.5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6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	60
2	技术评分 (10 分)	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10 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打▲号指标为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他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10
3	项目实施方案 (16 分)	对供应商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等进行评价。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 6 分; 方案有欠缺,但合理可行,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且不合理、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应内容的,对应项不得分。	6
4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 5 分; 方案有欠缺,但合理可行,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且不合理、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应内容的,对应项不得分。	5
5		对供应商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详细、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全面,不够详细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有欠缺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应内容的,对应项不得分。	5
6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3 分)	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得 1 分;同时具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师证书,加 1 分。 (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所缴纳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7		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组成员所缴纳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
8	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多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9	质保承诺(8分)	投标人承诺在原有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8

说明：

- 1、所有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投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 4、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
- 5、如果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 6、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元/台、套)	备注
1	周界报警设施（激光对射）	套	1	120000	一看
2	拓展型岗楼集成箱	台	6	30000	二看、三看、 四看（各 2 台）
3	消防通道 AB 门联动器	套	1	5000	一看

核心产品：周界报警设施（激光对射）

1.2 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1.2.1 周界报警设施（激光对射）（一看）

★实质性条款：

1、符合GA/T 1158-2014标准(投标方需出示检测报告、资质证明、产品认证证书、厂家承诺函中的一种)，支持与现有信息系统平台软件无缝对接(投标方需出示无缝对接承诺函)

2、警戒覆盖距离：0~500m。不少于 6 对对射头。

非实质性条款，参数及功能不低于以下标准：

激光对射系统：

1、探测器正常工作状态要求：发射机与接收机之间全部激光光束对准时，接收机须具备清晰的对准状态指示功能（如指示灯亮、屏幕显示等）。

2、入侵报警触发要求：发射机与接收机之间的激光光束被遮挡时，探测器须在规定响应时间内产生入侵报警状态，报警信号可被有效识别（如声光报警、信号输出等）。

3、机壳防拆保护要求：发射机、接收机均须具备机壳防拆报警功能，当机壳被非法拆卸或打开时，探测器须立即产生防拆报警状态。

4、报警响应时间要求：探测器的入侵报警响应时间可在 20ms~500ms 范围内自主设定，设定后实测响应时间须符合设定值，误差不超出±5%。

5、故障报警功能要求：探测器发生自身故障（如电源异常、光路故障、模块损坏等）时，须自动检测并产生故障报警状态，且故障类型可被区分或提示。

6、报警光束数量要求：支持设置触发入侵报警状态的光束数量，且系统同时工作的有效激光光束数量不得少于 2 束。

7、抗外界光源干扰要求：接收机接收到与光束轴线成 15° 及更大角度的外界光源辐射干扰时，探测器不得产生误报警，也不得出现漏报警情况。

8、抗同频干扰要求：探测器在受到相同调制频率的其他探测器信号干扰时，不得产生误报警，同时

须保证正常入侵场景下的报警有效性，无漏报警。

9、激光发射波长要求：激光束发射波长须处于非可见光波段，且波长参数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标注，同时提供对应的检测依据。

10、激光束发散角度要求：激光束的水平发散角度、垂直发散角度均须小于或等于 10"（角秒），实测值需在检测报告中明确体现。

11、激光调制频率要求：激光发射调制频率须大于或等于 400Hz，调制频率稳定性误差不得超出±2%，且需提供检测数据支撑。

12、光束轴线角度适配要求：在与发射机、接收机之间光束轴线夹角小于 15° 的任意位置，接收机须保持正常工作状态；该范围内单束或多束激光光束被遮挡时，探测器均须产生入侵报警状态。

13、报警触发时长要求：探测距离下工作时，单束或多束激光光束被遮挡的持续时间大于响应时间设定值的 110%时，探测器须产生入侵报警；遮挡持续时间小于响应时间设定值的 90%时，探测器不得产生入侵报警。

14、报警状态保持要求：探测器产生入侵报警状态后，报警信号的保持时间须大于或等于 1s，确保报警信息可被完整采集和记录。

15、衰减适应性要求：发射机与接收机间距为探测距离的 1.5 倍，且发射能量被衰减 50%的情况下，接收机不得产生误入侵报警；此时单束或多束激光光束被遮挡，探测器须正常产生入侵报警状态。

1.2.2 拓展型岗楼集成箱（二看、三看、四看）

★实质性条款：

- 1、支持与现有信息系统平台软件无缝对接(投标方需出示无缝对接承诺函)
- 2、支持伸缩写字板、广播喊话、可视对讲、模拟电话、报警联动、电子地图、视频调阅、摇杆操作、弹箱管控、查勤换哨、视频采集等业务功能；
- 3、支持按键报警和弹箱管控信号网络、RS485 双备份传输；
- 4、支持子弹安全箱开关状态实时检测及开启超时语音播报；
- 5、支持中队执勤管控软件瘫痪和脱网时语音对讲功能、弹箱管控、报警联动等功能正常。

非实质性条款，参数及功能不低于以下标准：

- 1、硬件平台：确保系统运行可靠性；
- 2、2-3 台不低于 19 英寸显示屏（屏幕数量根据现场空间决定），分辨率不低于 1440*900；
- 3、视频调阅：9 路 1080P/16 路 720P 解码显示；支持视频调阅、1/4/6/8/9/16 分屏显示；
- 4、电子地图：显示哨位集成箱、摄像机、周界防区等设备图标；支持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发起可视对讲，查看哨位信息；触发报警时电子地图显示报警点位、文字、关联视频；
- 5、信息接入：支持 VGA、HDNI 等视频输入接口，接入目标单位认证系统、视频监控信号；
- 6、云台控制：触摸操作和摇杆键盘均可实现通道选择、云台控制、镜头变倍等操作功能；

- 7、信息提示：两块不低于 128*32 显示屏，分别显示集成面板、摇杆键盘按键操作信息；
- 8、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200 万像素，LED 红外补光。弹箱摄像头：不低于 200 万像素 LED 白光补光；
- 9、通信接口：2 路电话，8 路不低于 1000Mbps 以太网；1 路 RS485；1 路 RS232；
- 10、对讲接口：至少 1 路麦克风；至少 1 路 3W 扬声器，支持滚轮旋钮调节输出音量；
- 11、喊话接口：至少 1 路喊话 30W 功放输出，滚轮旋钮调节音量；至少 1 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
- 12、指纹识别：通过指纹识别智能查勤换哨，并抓拍摄像头图片上传平台；
- 13、报警接口：不低于 16 路报警开关量输入，不低于 8 路报警开关量输出；
- 14、弹箱结构：内胆和外箱整体拆装，完全断电重启弹箱无须人为干预自动恢复管控功能；
- 15、弹箱控制：支持弹箱控制器、钥匙开启；无需断电即可用钥匙开启子弹箱；
- 16、操作按键：不低于 6 个报警，3 个喊话，4 个语音对讲，2 个查勤换哨，2 个弹箱管理等按键；
- 17、按键背光：所有操作按键背光常亮，确保夜间环境可视；
- 18、预留按键：预留不低于 8 个金属物理按键，可外接开关量控制；
- 19、支持业务融合和清单打卡。

1.2.3 消防通道 AB 门联动器（一看）

★实质性条款：

- 1、支持与现有信息系统平台软件无缝对接(投标方需出示无缝对接承诺函)
- 2、支持前端设备认证+中心远程开门，认证分组内的成员按照设定的认证顺序在设备上完成认证后，中心操作人员再次通过刷卡/指纹认证后远程开门；

3、提供多门互锁应用

在配置为多门互锁的门中，最多只能开启一扇门，且其他门必须处于关闭状态时才能开启这扇门，支持单机多门互锁（单个 26 系列控制器下门之间的互锁）和跨主机多门互锁（多个 26 系列控制器下门之间的互锁）；

4、提供反潜回应用

反潜回是一种防尾随功能，要求持卡者从某个门刷卡进来就必须从某个门刷卡出去，刷卡记录必须一进一出严格对应；

双门门禁控制器：双门门禁控制器，可管理两个门的进门刷卡和出门按钮，或进出门都刷卡；

具有强大的联动功能，支持硬件触发及事件触发。支持多人多组指纹；

支持首卡常开功能，在设置的时间段内，第一张刷卡后保持门常开；

可灵活设置 256 个时间段、96 日节假日及 256 个门禁权限组；

具有停电保护措施，高速闪存设计，永不丢失；

具有远程开门功能、反潜回防尾随功能、多卡同时验证后开门功能、定时常开门功能、电子地图、紧急关门功能（紧急双闭）、首卡开门、外接密码键盘功能（卡+密码，超级通行密码）等；

具有消防联动防盗报警功能，具备声音报警。

非实质性条款，参数及功能不低于以下标准：

- 1、支持前端设备认证，认证分组内的成员按照设定的认证顺序在设备上完成认证开门；
- 2、支持前端设备认证+超级权限认证开门，认证分组内的成员按照设定的认证顺序在设备上完成认证后，再通过刷超级卡或输入超级密码认证后开门。

1.3 售后服务要求

1.3.1 供货期：合同签订 30 个日历日完成交付及安装调试。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2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1.3.3 具体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应具有固定的维修人员（投标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社保证明及承诺书）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售后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确保设备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系统。（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1.4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 30%，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结算审计核减率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核减率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5 其他

1、采购方统一组织现场勘察，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针对投标方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的货物，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安排进行兼容性测试。（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备注：

1、本章带星号（“★”）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投标人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
- （2）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3）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4）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项目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数据接入完成即为验收通过）。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签收单。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30%，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结算审计核减率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核减率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附件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元。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 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人身份证明

格式自拟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在“投标服务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注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报价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经验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组其他人员				
3	项目组其他人员				
4	...				
5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表格仅供参考，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采购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行业（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具体设备明细见下表）或专业技术能力。

声 明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体设备明细表

	名称及型号	备注
设备一		
设备二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 明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承诺书

:

根据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我方（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 明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

实质性响应条款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十五、核心产品品牌一览表

核心产品品牌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或型号
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按照表格要求明确填写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不得填报“/”“无”等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十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说明：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 信用南京 在线打印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